

# 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規範

(學044)

民國96年01月09日9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月13日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8月30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9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11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7月04日111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4月16日112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7月02日112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9月03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1月14日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1月4日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8月18日11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輔導住宿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之目標，增進群育德行，提昇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安全，使宿舍環境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規範。
- 二、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執行下列事項：
  - (一) 宿舍學生之生活輔導及維持宿舍秩序等有關事宜。
  - (二) 瞭解宿舍學生生活需求加強溝通互動，協調意見反映，改善住宿環境。
  - (三) 制定宿舍安全防護計畫處理宿舍緊急或偶發事件。
  - (四) 保管宿舍公物，並協助轉達設備修繕補充等事宜。
  - (五) 督導由總務處委派之人員執行有關清潔工作。
  - (六) 輔導宿舍學生自治會遂行自治活動。
- 三、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成立自治組織「學生宿舍自治會」，以「發揮學生宿舍自治功能、維持宿舍共同秩序、反映住宿生意見，增進住宿學生共同福利」為宗旨；為鼓勵願意擔任自治會幹部者，每學期住宿費得酌予減免5,000元。
- 四、宿舍申請及收費以每學期1次，6人雅房11,500元、4人雅房15,500元、4人套房20,250元及2人套房25,500元，保證金每人1,000元，均併同納入註冊繳費通知單內繳付，寒暑假期間為提供學校辦理專案活動之宿舍運用、設施整修、環境消毒等，不開放學生住宿，特殊個案須專案申請，並另加收住宿費。寒假住宿以原住房申請及管理為原則，住宿費依現行每學期÷4.5個月×1單位計算；暑假住宿則採直接分配床位集中管理方式，住宿費依現行每學期÷4.5個月×2單位計算。針對高中(職)畢業學校所在地花東、外(離)島、台中(含)以南地區日間部一年級及原住民新生，申請住宿第一年(上下學期)免住宿費(限6人雅房)，如選擇其他房型(4人套房、4人雅房及2人套房)須補差額，惟須繳交保證金2,000元；為鼓勵優秀外籍生就讀本校，凡優先申請住宿之一般境外

生（含港澳僑外生）且完成註冊者，依入學簡章規定，予以住宿優惠；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第一學期免住宿費，以上均以6人雅房為限，若選擇其他房型，須補足差額，且依規定交保證金。

五、如需調整學生宿舍收費，由學務處提行政會議檢討調整後公告之。

六、住宿生應遵照規定於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否則應取消床位；凡於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宿舍者，繳交全額住宿費；逾三分之一學期、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以就學貸款繳納住宿費學生，於完成退費手續後，直接歸還銀行不直接退費給個人。

七、住宿生申請退宿者應依正式程序申請核准後方為有效，凡續住宿生於前一學期末完成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者，當學年8月1日起，除休、退學及特殊因素外，一律不退費；新生及轉學生，凡於當學年正式上課日起3日內辦理退宿者，退全額住宿費，扣全額保證金；於正式上課第4日起退宿者，除休、退學及特殊因素外，一律不退費，但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潔之離宿檢查合格者，仍退還全額保證金。學期結束未依公告規定時間搬離者，不退保證金。

八、新學年新生（含轉學生）、舊生床位分配比例，每年5月份由負責招生相關處室，提供新學年新生人數預判，經行政會議研議後，訂定床位分配原則與新舊生比例，學務處據以辦理新學年床位分配事宜。

九、床位分配舊生依加扣點積分逕行分配，以績分高者為優先，相關辦法由學生宿舍自治會公告實施；新生及轉學生住宿申請，以非設籍於新北市、臺北市之學生為主、惟身障生、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子女、罹患宿疾致使身體虛弱或行動不便者、家庭遭急難變故經濟需協助者、境外生及現役軍人子女學生等，有優先分配資格；另提供婚育房給予已婚學生並育有學齡前子女之學生，經審核符合資格者申請住宿，住宿費比照4人套房收費。

十、生活輔導組應將住宿相關規定於宿舍網頁中公告之，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於進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有關規定。申請進住學生應於確定進住報到前，簽署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否則不予核配床位。

十一、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公物與環境資源，其應於進住宿舍時，同宿舍費用一併繳納保證金，凡公物有不當損壞，應照價賠償；住宿期滿未損壞公物，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辦理離宿者，經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十二、住宿生進住宿舍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所核發之財產清冊，自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清點與堪用狀況檢查，以作為退宿或公物損壞時保證金核退之依據。

十三、為貫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學生宿舍一律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十四、有關學生宿舍環境清潔維護，除由總務處派員定期進行外；住宿學生亦應於每日共同協力落實。

住宿學生應負責其個人內務整理與寢室內之門窗、公物及地面清潔；在清潔人員未維護之範圍與期間，並由學生宿舍自治會分配全宿舍同學共同執行有關內外公共區域清潔維護事宜。

十五、人員進出學生宿舍大門以指靜脈配合24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繫安全。

十六、為加強維護住宿安全，考量校區偏僻，夜間鄰近地區人煙稀少，學生宿舍每晚11時起至翌日凌晨6時止，實施門禁管制。

十七、學生宿舍於晚上11時起至翌日凌晨6時止之期間，如有特殊事故需進出宿舍者，應事先向各輔

導人員報備，並由輔導人員陪同開啟大門進出。

十八、為響應節能減碳，學生宿舍每晚12時起至翌日凌晨6時止，實施公共設施及寢室內電源管制，僅保留部份維護安全之電源，如浴室熱水關閉熱泵改由特定樓層電熱器提供熱水、需夜讀同學夜間12時後則請自行準備檯燈；另為確保宿舍公共安全，宿內不得任意增設或使用負荷過大或危險性之電器及瓦斯鍋爐等用品。

十九、生活輔導組得會同總務處、校安中心主任、宿舍自治會幹部等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住宿生應加以配合；住宿生未能配合者，仍得在宿舍自治會幹部陪同下進入檢查。

二十、校內、外人員如進入學生宿舍，需事先知會生活輔導組，由宿舍輔導人員陪同並登記人員身份資料，並需穿著宿舍工作背心後，方可進入學生宿舍及寢室進行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業務。

二十一、住宿學生於上、下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宿舍關閉前，應將個人所有物品攜回，寢室內應全面淨空，以配合宿舍整體修繕維護工作進行；申請下學期續住者，得以原房續住（宿舍管理中心負有統一調整權限），並於上學期期末離退宿時完成房間檢查、繳回鑰匙，於下學期進住時領用；下學年繼續留宿之同學如有不便攜回之笨重物品，應將物件打包標明後統一放置於集中處，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二十二、暑假期間為配合學校研習活動或社團營隊活動運作，得視需要開放淨空宿舍專供舉辦活動使用，學生宿舍僅提供床鋪、桌椅、水電與現有硬體設備，其餘均由使用者自備，並自負財物保管之責。

二十三、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全體住宿生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參加開學時全體住宿生座談會之義務。

（二）不得將住宿權私自轉讓他人。

（三）未經核准，宿舍不得留宿外人，非法入侵者，得報警處理。

（四）不得私自引進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

（五）不得攜帶如刀械、槍彈等危險用品或違禁電器品進入宿舍。

（六）不得有鬥毆、賭博、打麻將、飲酒或吸毒等行為。

（七）不得有干擾他人生活秩序或妨礙他人自修、睡眠及宿舍安寧之活動或行為。

（八）本校為無菸校園，在宿舍內吸菸者依校規處份，嚴重者退宿。

（九）住宿生不得違反宿舍生理性別行為，違者以校規處份。

（十）國際專班學生應依教育部規定住宿，若未經請假核准，就寢前點名連續7天或1個月超過15天無住宿紀錄，得按本校獎懲規則第9點論處，可累罰累記，屢勸不聽或行為嚴重者，逕送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

（十一）以上所列項目經查若屬違反校規事實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情節嚴重者並勒令退宿。

二十四、除本規範外有關宿舍輔導及管理事項，生活輔導組應於每學期召開1至2次「寢室長大會」討論增修相關內容。

二十五、學生寢室內冷氣計費及儲值卡使用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規範施行。

二十六、本校學生宿舍除婚育房經核准者可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外，只提供本校學生、宿舍相關管理人員及因執行公務經校長核准之人員住宿，但不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校友住宿。

二十七、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